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7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

主题词：印发 优秀新生 奖学金 评选办法 修订 通知

报：程建平书记、董奇校长

送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，分校正副校长、正副书记

抄：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，珠海市教育局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

附件: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推进“开放式、有特色、应用型高水平大学”的建设，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校，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每年择优评选新生奖学金，宁缺毋滥。采取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获奖学生学业进行学年评定，以激励学生健康发展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我校当年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的普通类（不含艺术、体育类等特殊类型）新生。

2. 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同科类一本线以上（合并本科一、二批次的省份，成绩达到自主招生参考线或一段线）：

3. 成绩优异：

A 类，我校录取的广东省文、理科前三名，其他省的文、理科第一名（浙江按录取总分计）；

B 类，从符合条件 1、2 的新生中择优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学生于 9 月 1 日前通过招生就业处网上提出申请；

2. 招生就业处组织专家按照评审条件择优确定新生奖学金拟获奖名单，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3. 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一周。

4. 学生处建立优秀新生档案库，会同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对其进行跟踪考核与管理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A 类学生，每生 3 万元；

B 类学生，每生 5000 元，不超过 100 名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1. A类奖金分两个学年平均发放。有以下情形的，终止发放奖学金：

- (1) 当年学业成绩绩点低于 3 分；
- (2) 有考试作弊或其它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B类奖学金一次性发放。

3. 奖学金由财务处直接发至学生银行卡内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实施，由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